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表名：澎湖縣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

*編製單位：火災調查科

*聯絡人：科員王思源

*聯絡電話：06-9263346 # 6636

*傳真：06-9261192

*電子信箱：a1190146@mail.phf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☐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所發生之火災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火災次數：火災次數為相同原因、行為引起且消防單位有接獲報案之

火災為一次火災。分為A1、A2及A3類：

1. A1：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。

2. A2：造成人員受傷、涉及糾紛、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。

3. A3：非屬A1、A2類，由分隊填具「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」完成者。

(二) 火災分類：

1. 建築物：指建築物、建築設備或收容物燒損者。

2. 森林田野：指森林、田野及牧場之樹木、雜草、飼料等物燒損者。

3. 車輛：指車輛、拖車及其所載物燒損者。

4. 船舶：指船舶及其所載物燒損者。

5. 航空器：指航空器及其所載物燒損者。

6. 其他：建築物、森林田野、車輛、船舶、航空器火災以外之火災。

(三) 起火時段：依火警發生之時段計算火災次數。如3時整或3時20分以3—6時段填記。

*統計單位：次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按火災次數、火災分類、起火時段分。

(二) 火災分類分建築物、森林田野、車輛、船舶、航空器等及其他。

(三) 起火時段分0～3時、3～6時、6～9時、9～12時、12～15時、15～18時、18～21時、21～24時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按月。

*時效：2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0年1月28日消署調字第11009000301號函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5 日前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統計資料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澎湖縣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記載件數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，且有內政部消防署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